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4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運動設施設備之租（借）用，依據本校運動設施設備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二、收費分類方式

（一）A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二）B 類：

1. 公益慈善團體。
2.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三）C 類：

1.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協）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研討會、體育活動等。
2.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

（四）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

三、租（借）用時段

（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

1. 08：00 至 12：00。
2. 13：00 至 17：00。
3. 17：00 至 21：00。

（二）收費以時段計算，租（借）用時間每次至少為一時段，若活動因故須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於公函內洽談告知。若因故臨時延長租（借）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租（借）用單位需另行支付現場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及相關費用。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 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 類	15,000	8,000	13,000	30,000
	B 類	9,000	5,000	8,000	18,000
	C 類	6,000	3,000	5,000	12,000
健身中心	A 類	5,000	1,200	5,000	10,000
	B 類	3,000	800	4,000	6,000
	C 類	2,000	500	3,000	4,000
有氧教室	A 類	3,000	1,200	5,000	6,000
	B 類	1,800	800	4,000	3,600
	C 類	1,200	500	3,000	2,400
桌球教室	A 類	3,000	1,200	5,000	6,000
	B 類	1,800	800	4,000	3,600
	C 類	1,200	500	3,000	2,400
一樓大廳	A 類	2,000	3,000	5,000	4,000
	B 類	1,200	2,000	4,000	2,400
	C 類	800	1,000	3,000	1,600
游泳池	A 類	25,000	6,000		50,000
	B 類	15,000	5,000		30,000
	C 類	10,000	4,000		20,000
水療池	A 類	15,000	6,000		30,000
	B 類	10,000	4,000		20,000
	C 類	6,000	2,000		12,000
階梯教室	A 類	8,000	3,000	5,000	16,000
	B 類	6,000	2,000	4,000	12,000
	C 類	4,000	1,000	3,000	8,000

備註：

1. 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2. 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 人×5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若須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則需另給付工讀金 10 人×2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
3.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4. 租（借）用本校游泳館辦理活動，需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自行再聘任合格救生人員，進行現場戒護工作。
5. 上述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綜合球館及游泳池，得依租（借）用單位之需求，進行分區租（借）用，其最低租（借）用面積至少一半為基準，相關費用依收費標準折半計算。收費標準則依折半計算。

（二）校內其他運動設施設備

單位：元/每時段

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5,000		20,000
	B 類	6,000	4,000		12,000
	C 類	4,000	3,000		8,000
壘球場（含管理中心）	A 類	15,000	6,000	8,000	30,000
	B 類	8,000	5,000	7,000	16,000
	C 類	6,000	4,000	6,000	12,000
壘球場	A 類	10,000			20,000
	B 類	6,000			12,000
	C 類	4,000			8,000
簡易高爾夫球練習場	A 類	3,000			6,000
	B 類	2,000			4,000

	C 類	1,000			2,000
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射箭場	A 類	3,000	3,000		6,000
	B 類	2,000	2,000		4,000
	C 類	1,500	1,000		3,000
射箭耗材	借用射箭場，需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靶紙、箭座、箭弦等）費用，每人 150 元計。				
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僅借用場地及裝備)	A 類	中高空	30,000		60,000
		低空	15,000		30,000
	B 類	中高空	20,000		40,000
		低空	10,000		20,000
	C 類	中高空	8,000		16,000
		低空	4,000		8,000
上述費用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及保險費。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含借用場地、設備及課程費用)	A 類	中高空	1,800/人		36,000
		低空	900/人		18,000
	B 類	中高空	1,500/人		30,000
		低空	800/人		16,000
	C 類	中高空	1,200/人		24,000
		低空	700/人		14,000
以上費用以 20 人為基數計算，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算，費用包含授課教師、場地費、裝備器材費、工讀費及保險費用。					
室外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室外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室外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三) 其他運動設備

單位：元/每時段

項目	收費類別	設備費
獨木舟船艇 設備	A 類	350/艘
	B 類	250/艘
	C 類	150/艘
	1.上述費用包含 2 件救生衣、2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以上費用以 10 艘為基數計算，未滿 10 艘以 10 艘計算。	
SUP 立式划 槳 設備	A 類	500/板
	B 類	450/板
	C 類	400/板
	1.上述費用包含 1 件救生衣、1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本設備租（借）用以 2 板為基數計算，未滿 2 板以 2 板計算。	

備註：

1. 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 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之營業稅。
3.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 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 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4. 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及船艇開放式水域屬高風險體育專業教學場地，校內外單位團體欲租（借）使用本場地，應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計畫書及場地借用申請表，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再與本中心體育組洽談課程活動或賽事辦理使用事宜（上述運動空間夜間則暫不開放）。
5. 租（借）使用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及船艇開放式水域相關設施設備，活動現場必須有持專業證照之教師教練、教學助理及救生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活動辦理師生比例須依證照開班

授課標準辦理，教師教練鐘點費用由租（借）單位，另依相關規定支付。

- (1) 壘球師生比為 15: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 (2) 射箭師生比為 30:1；教學助理比例為 6: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 (3) 戶外探索教育(低空)師生比為 20: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 (4) 戶外探索教育(中高空)師生比為 10: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 (5) 船艇開放式水域活動師生比為 15:1；教學助理比例為 8: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本課程活動教學助理比例不含現場救生員人數；救生員人數須另計之。
- (6) SUP 立式划槳開放式水域活動師生比為 4:1；教學助理比例為 4:1（未滿 4 人，以 4 人計算），本課程活動教學助理比例不含現場救生員人數；救生員人數須另計之。
- (7) 上述活動師生比例及教學助理比例為最低需求，得視實際活動內容增加人力配置。

6. 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同時須租（借）用相關體育教學訓練器材，需於租（借）用前 7 日確認租（借）用之運動器材種類、數量、天數，並完成租（借）借用單位（者）身份登記，始得完成借用程序。承上述若租（借）用單位於活動賽事中，有營業營利之行為（不含活動賽事報名費或代辦費），本校需另外酌收器材租（借）用費用；租（借）用體育器材無營業營利之行為，則暫不另外收取費用，惟器材於活動賽事中若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損壞，將需照價賠償，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

五、租（借）用單位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六、租（借）用單位，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必須於租（借）用申請計畫企劃書中載明，並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租（借）運動設施設備之費用，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其停車費依本校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八、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九、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